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800等权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800		
基金主代码	161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78,206.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800A	银华800B	银华8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8	150139	1618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152,169.00份	2,152,169.00份	28,270,868.26份

注:2015年3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3月13日起将本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800A”更名为“中证800A”,本基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800B”更名为“中证800B”。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在对中证800等权重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目标指数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800等权重指数为目标指数,在有效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800等权重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但因特殊情况(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8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z@yhfund.com.cn	ksdj@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21,829.81	7,022,983.66
本期利润	16,318,723.96	4,419,80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68	0.011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17%	1.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65%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414,738.18	-484,581.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11	-0.02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119,884.73	188,552,039.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4	0.9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23%	-0.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5日,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9%	1.21%	15.58%	1.31%	0.41%	-0.10%
过去六个月	41.93%	1.04%	41.22%	1.10%	0.71%	-0.06%
过去一年	39.65%	1.07%	39.53%	1.12%	0.1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3%	1.08%	41.34%	1.13%	-2.11%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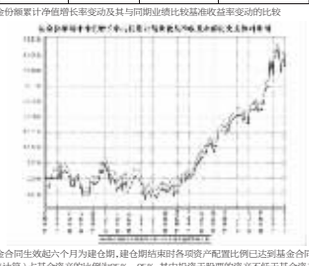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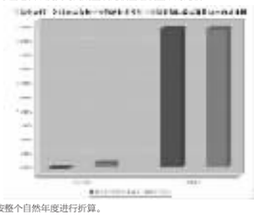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800份额、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4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瑞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机遇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原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托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也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毅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操作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及量化投资总监	2013年11月5日	-	16年	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咨询部、巨龙美新计量分析部副总裁及资金管理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21日至2011年12月6日期间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年4月14日至2012年3月27日期间兼任银华信息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6日至2012年11月7日期间兼任银华信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0年5月7日起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5日	-	5.5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11月14日起兼任银华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决策、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物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指定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S2系统的公平交易管理模块外挂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分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超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4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5356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1009对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78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51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25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5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6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1581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9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69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69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0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1988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43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53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116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16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7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投资管理系统,结合量化投资技术和基本面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本跑平基准,此结果在模型的收益风险特征预期之内。尽管报告期间本基金多次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我们仍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过去的一年,A股市场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前半年,在需求不振的拖累下,各方面的数据反映出经济持续探底,投资者一方面担心经济硬着陆,另一方面又担心刺激政策国计老路,导致A股市场一直呈现大幅震荡的状态,并屡次探底。然而随着下半年执行不断的货币宽松刺激、各个领域的制度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产业的刺激政策逐步出台,场外资金的大举入场,使得以银行、券商、保险为代表的蓝筹股,全面迎来了估值修复的行情,股价站上09年的高点,两市的成交额也随着大象的起舞不断刷新出历史天量。结构上,推持了多年的小盘强、大盘弱的格局,在最后一个交易月内被完全打破。我们认为,随着中国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我们已经站在了牛市的起点,市场的做多热情已经被点燃,源源不断的资金从其他投资渠道进入股市,为新一轮牛市的启动打下了坚实的资金和情绪基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3、《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个人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800份额、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10月24日以及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2月15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53,510.20	5,712,246.77
结算备付金	329,962.07	5,620,487.35
存出保证金	60,817.16	336,3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49,537.94	176,336,533.09
其中:股票投资	40,149,537.94	176,336,533.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18,517.60
应收利息	1,224.08	4,242.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39,294.01	9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834,345.46	190,928,46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0.58	-
应付赎回款	1,260,813.71	576,343.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638.12	265,729.38
应付托管费	7,127.61	53,145.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6,147.62	1,448,229.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4,733.09	32,972.11
负债合计	1,714,460.73	2,376,42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705,146.55	189,036,621.22
未分配利润	12,414,738.18	-484,58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19,884.73	188,552,03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34,345.46	190,928,460.7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银华800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54元,银华800A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6元,银华800B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70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2,578,206.26份,其中银华800份额为28,270,868.26份,银华800A份额为2,152,169.00份,银华800B份额为2,152,169.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302,905.59	7,541,714.84
1.利息收入	58,464.38	181,058.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464.38	181,058.2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63,783.62	9,620,035.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148,000.00	9,620,023.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15,783.62	11.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6,894.15	-2,603,176.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3,763.44	343,797.67
减:二、费用	3,984,181.63	3,121,907.40
1.管理人报酬	715,020.82	580,322.57
2.托管费	143,004.18	116,064.5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91,182.57	2,354,383.7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34,974.06	71,13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8,723.96	4,419,807.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8,723.96	4,419,807.4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036,621.22	-484,581.79	188,552,039.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18,723.96	16,318,723.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331,474.67	-3,419,403.99	-160,750,878.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338,694.24	29,744,778.99	149,083,473.23
2.基金赎回款	-276,670,168.91	-33,164,182.98	-309,834,351.8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05,146.55	12,414,738.18	44,119,884.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8,328,703.92	-	458,328,703.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19,807.44	4,419,80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292,082.70	-4,904,389.23	-274,196,47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4,602.85	-2,757.49	611,845.36
2.基金赎回款	-269,906,685.55	-4,901,631.74	-274,808,317.2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036,621.22	-484,581.79	188,552,039.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勇 薛凤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89号《关于核准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至2013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987_A2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58,328,703.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800指数增强分级的基础份额(即“银华800份额”)、银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分级的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银华800A份额”)与银华中证800指数增强分级的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银华800B份额”),其中,银华800份额、银华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银华中证800指数增强分级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额银华800份额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银华800份额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银华800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银华800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在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定期折算期间除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超近一个11月30日,第二个及之后的定期折算期间除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日至下一会计年度的11月30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折算,每2份银华800份额将按1份银华8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部分折期价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银华800A份额,份额折算的约定应得收益部分,是银华800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期末扣11.00%年化单利后的份额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银华800份额;对于银华800B份额,份额分配给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银华8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800份额按1份银华800A份额获得折算银华8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折算方式获得折算场外银华8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8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及以上;当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当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和银华8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250元。当银华8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800A份额、银华800B份额和银华8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800份额、银华800A份额和银华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权登记日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其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新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的指引第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相关解释等规定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